

### 通讯员 胡传仁

"今年8月,检察官依法介入案 件侦查98件,应邀参加重大疑难案 件讨论、发表意见17件次,召开信息 通报会议11次。"9月11日,河南省 信阳市公安局与信阳市检察院联合 举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 席会议,通报全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 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运行情 况,就进一步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

今年以来,信阳市检察机关在学 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侦监协 作办为依托,着力构建新型检警关 系,推动形成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 检警共同履职取向,以法治方式助推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平台赋能提高办案质效

"办案工作中,我们坚持平台思 维,通过搭平台、建平台、用平台,最 大限度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 乘法效应,着力提升办案质效。"信阳 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刘丽君介 绍,在持续推进检警协作体系落地见 效过程中,信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先后 建立侦监协作办11个,依托这些平 台赋能推动办案提质增效。

今年8月,信阳市检察院驻侦监 协作办检察官依法介入程某诈骗案 的侦查工作,发现该案在案件定性、 主观明知认定、涉案财物鉴定、追赃 挽损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依托侦监协作办,信阳市检察院 与市公安局先后6次召开案件研讨 会,就多项问题达成共识。信阳市检 察院驻侦监协作办检察官开出证据 清单12份,围绕案件定性、证据收 集、法律适用提出3份补充侦查意 见,推动了案件高质效办理,并成功 追赃300余万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信 阳市检察院会同市公安局印发了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等 6项配套制度,出台制度性文件16 份,为推进监督协作提供了制度保 障。信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先后邀请 公安侦查人员进行同堂培训、业务 交流60余次;同时依托侦查监督数 据平台,与公安机关共享涉刑事案 件警情信息和在侦案件卷宗,将原 有碎片化的模糊信息重构为实时更 新的系统化精准数据,使数字检察 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中的作用愈 发凸显, 实现办案质效与规范化水 平的双提升。

"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 侦监协作办提出引导侦查取证意见 970件次,开展侦查活动监督 523件 次,建议变更强制措施625人。"信阳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金山告诉记者。

#### 繁简分流打造加速引擎

"我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 心感到悔恨,承诺自愿认罪认罚。"近 日,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涉嫌危 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鲍某向检察 官表示。鲍某自愿认罪认罚后,该案 从提起公诉到法院判决只用了3天

"正所谓好钢要用在刀刃上,牵 牛要牵牛鼻子。简单案件快审快结, 得益于我们将繁简分流工作嵌入侦 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现了'分 道提速'。"刘丽君介绍,侦监协作办 成立以前,信阳市检察机关主要采取 案管部门受案、再分流到业务部门的 繁简分流模式。这种模式一定程度 上增加了案管部门的审核压力,分流 的精准度和及时性都有局限,办案提 速效果并不十分明显。

商,推动建立案件流转档案和跟踪落 实制度,明确了'简案快办'的受案范 围及工作流程,要求驻侦监协作办检 察官对案件提前筛查,将案件繁简分 流关口前置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 捕、移送审查起诉之前。'

与此同时,信阳市检察机关注 重整合刑检部门力量,组建专门办 案团队常驻侦监协作办,针对情节 较轻的危险驾驶、盗窃、故意伤害(轻 伤)等"简案",指定专门办案组办 理,通过适用速裁程序做到快办快 审快结, 切实节约司法资源, 提高

与"简案快办"相对的是"繁案精 '。对疑难复杂或涉黑涉恶等影响 重大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在公安机 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3日内,由侦 监协作办牵头,指派检察官介入成立 办案组,运用"审阅卷宗、听取情况、 查看现场、捕捉重点、提出建议"的 "五步问诊工作法"将对侦查工作的 把脉会诊前移,弥补"侦查黄金24小 时"的监督空白。

"今年第二季度,全市检察机关 主动介入和提前阅卷的比例同比分 别上升14.9和17.1个百分点,而刑事 案件退查件数和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0.2%和39.9%。"刘丽君以这样两组 数据来总结繁简分流工作嵌入侦查 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带来的变化。

#### 深化协作增强监督刚性

"我们要求两级院积极落实'三 个常态化',即审查常态化、评价常态 化、监督常态化,以此实现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工作同向发力、同频共 振。"信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英旭告

实践中,信阳市检察机关依托侦 监协作办,常态化审查立案调查人 数、撤案终止侦查人数和移送起诉人 数,发现检警双方有认识分歧的案 件,及时通过会商寻求共识;由侦 监协作办牵头成立案件评查小组, 要求承办人对照侦查监督平台所列 监督项目逐一进行自查,实现质量 评价常态化;着眼立案、撤案等重 点环节,对可能出现的刑讯逼供、 暴力取证、另案处理、在逃和违法 适用强制措施等问题,检察机关严格 推行《重点案件侦查监督清单》,进行 常态化监督。

今年6月,淮滨县检察院利用大 数据监督模型发现,两年前的一起妨 害公务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 察机关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随 后公安机关对该案当事人刘某解除 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但在之后的 两年时间里,公安机关并未对该案继 续侦查,也未进行撤案。

淮滨县检察院由侦监协作办牵 头与公安机关进行会商,就该案事 实、证据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深 入交流,达成共识,公安机关很快作 了撤案处理。前不久,当事人刘某专 程来到淮滨县侦监协作办,对检察官 说:"这件事不仅影响我找工作,也影 响到我的家人,谢谢你们发现问题监 督撤案,结束了我的烦恼。"

据统计,"三个常态化"实施以 来,信阳市检察机关先后向公安机关 发出检察建议12份,开展重点案件 质量评查96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 书131份,联合清理刑事诉讼"挂案" 498件751人。

"检察机关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 配合实现监督与协作的良性互动,让 监督制约更有力、协作配合更有效, 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全国人 大代表、河南省固始县张老埠乡桥头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汪荣秀对

▶息县检察院驻侦监

协作办专班成员与公安机 关办案人员一起核对案件

# 这钱能追回来太不容易了

追回来太不容易了。"近日,收到检警联 手帮助追回的被骗资金的几名被害人, 来到河南省商城县侦查监督与协作配

几个月前,家住商城县的柳先生加 入了一个QQ股票交流群,在所谓"导 师"诱导下,向某个投资理财App投入 被骗。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根据诈骗 资金流向锁定林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 商城县检察院驻侦监协作办检察官第 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检警双方梳理 了近年来办理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讨 论了该案证据收集、厘清犯罪组织结构 等方面要注意的问题,并以提取、固定

6月19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将林某等7人提请商 城县检察院审查批捕。驻侦监协作办 检察官对7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进行讯 问,他们纷纷辩称自己不知道借出的银 行卡是用来转移违法犯罪所得资金 的。"在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时, 得是嫌疑人构罪的关键要件。林某等 人的否认让案件侦查陷入僵局。"办案 检察官介绍说。

为进一步查实"主观明知",检警召 开联席会议,细致分析能证明主观明知 的证据标准,决定从恢复、提取犯罪嫌 疑人手机中的聊天信息着手破局。公 安机关侦查人员通过技术手段恢复了 嫌疑人的微信聊天记录,证实林某等人 清楚地知道出借银行卡是要用于转移 违法犯罪所得的事实。

针对检察官审查发现的部分资金 来源不明、银行卡交易明细不清以及仍 有部分诈骗金额无法核实到被害人等 问题,检警进行同步阅卷。检察官提出 "以点代面"侦查思路,向公安机关制发 补充侦查建议20余条。公安机关对照 补充侦查建议逐一调查核实,并促成7 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退赃。

7月19日,该案依法提起公诉。8月 14日,被告人林某等7人分别被以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 月至一年,适用缓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

### 27名被告人都被绳之以法

"被骗的钱失而复得,压抑好久的 心情终于轻松了一些。"近日,在信阳 市平桥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退赃现场,领到被骗钱款的被害人李 某的家属表示。

2022年9月,平桥区居民李某被所 谓"投资公司推广人员"拉入微信群, 后者冒充玩家每日发布赢钱的虚假截 图,诱骗李某在"太阳城"平台充钱下 注参与网络赌博。短短3个月时间,李 余元,后因承受不住压力自杀身亡,留 下几十万元债务和两名年幼的孩子。

该案社会影响较大,平桥区检察 院驻侦监协作办检察官依法介入引导 侦查,多次与公安侦查人员交流意见, 共同研究侦查方向。检察官提出确定 具体作案手段、犯罪过程及计算各犯 网络证据固定难、诈骗赃款追缴难、诈 骗犯罪隐蔽性强、涉案人员流动性大、 案件涉及面广等问题,检察官提示公 安侦查人员务必查明诈骗团伙详情, 规范提取并固定证据。

检察官发现,在案证据可以证实

一些简单信息。"首先要排除他杀可 能。"检察官立即列出具体补充侦查提 现场勘验、尸体检验等确定死者符合 自杀特征,排除他杀可能性。今年3 月,王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被移送平 桥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与公安民

办案检察官认真梳理被害人的资 金流向,发现王某等犯罪嫌疑人来自 一个组织严密、层级分明的犯罪集团, 案件有遗漏犯罪嫌疑人的可能,便制 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督促 公安机关积极做好追捕工作。最终, 李某某等12人被追诉,连同王某等人

今年6月,该案移送平桥区检察院 审查起诉。承办人结合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与公安侦查人员一起做好对犯罪 嫌疑人的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其积极退 赃以获取从轻处罚的机会。

8月9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采纳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分别判处 27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不等, 各并处罚金。

## 立案监督帮农民工讨回血汗钱

"原本我们都放弃了,没想到工资 还能拿到手,真要谢谢你们!"日前,农 民工李某对回访的息县检察院检察官 这样说。

2019年8月,包工头张某承包了息 县某小区建筑工程,雇用老杨等22人 从事建筑施工。到2021年7月,张某共 拖欠老杨等人工资11万余元。其间, 老杨等人多次向张某索要工资,张某 均予拒绝,甚至不接他们的电话。2022 年6月,老杨等人向息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人社局 经调查,责令张某支付工人工资。张 某仍不支付,还不断更换联系方式。

2022年9月6日,张某拒不支付劳 动报酬案件线索被移送息县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息县检察院驻侦 监协作办检察官分析认为,该案欠薪 数额较大,被害农民工多达22人,张某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已涉嫌犯 罪。9月10日,息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 送达监督立案通知书。

该案立案后,检察官通过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平台实时跟进侦查工作,登 录公安办案系统查阅初查资料,分析证 据瑕疵,引导公安机关从"以转移财产、 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

酬"角度入手,全面收集张某犯罪证据。

2022年12月,张某被抓获归案。 今年4月22日,经息县检察院依法提起 公诉,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 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万元,张某表示认罪服判。

案结事未了,检警决定继续携手做 好"后半篇文章"。5月,双方联合开展 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对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三年受理的劳 资纠纷线索展开调查。针对工商、税 务、应急管理、社保等部门掌握的雇佣 者和被雇佣人员相关数据信息不能同 步共享,造成监管盲区的问题,息县检 察院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建立大数 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

近日,通过数据摸排发现类案线 索,检察官又为李某等12名农民工追 回薪资共8万元。

## 检察精准引导侦查步步深入

"三年了,公司的砂场终于可以正 常经营,不用再担心有人来搞破坏了。"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驻侦监协作办检察 官与公安民警一起进行案件回访时,某 砂石有限公司经理王某说。

2020年,王某所在的砂石公司在 罗山县庙仙乡建设采砂站。新站点刚 建成,以刘某为首的几个当地村民就以 砂场不该建在本村地界为由,阻拦砂场 车辆正常进出,导致砂场20天不能正 常经营。为尽快恢复生产,王某选择了 退让,向刘某等人支付15万元。

然而,退让并未换来安宁。2020 年底至2023年,刘某多次到砂场进行 破坏,砂场工作人员不堪其扰,最终选 择报警。2023年5月4日,犯罪嫌疑人 刘某被刑事拘留。

了解案情后,驻侦监协作办检察官 依法介入,同步审查案件证据信息,帮 助办案民警找准取证方向,制定了以收 集刘某堵路的视频照片、公安机关出警 视频、公司相关损失证明等关键证据为 重点的侦查提纲。

很快,公安机关就查明刘某实施犯 罪行为的次数、索要钱财总额、给企业 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事实,固定了刘某设 卡拦截、砸车的相关证据。5月10日, 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敲诈勒索罪将该 案移送罗山县检察院审查批捕。

驻侦监协作办检察官审查后,就案 件定性提出异议。在引导公安侦查人 员调取被害公司采砂主体合法、经营合 法、手续合法相关证据,以及因生产、经 营停顿带来的经济损失等证据后,检察 官与办案民警召开检警联席会议,对案 件事实、证据、定性等问题进行讨论。 检察官认为刘某以砂场使用本村土地 为由向其多次索要钱财,多次阻挠破坏 生产经营,给被害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其行为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

6月12日,该案移送罗山县检察院 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刘某实施犯罪 次数较多、造成损失较大,有关量刑的 证据仍需继续完善,便制发调取证据材 料通知书。经检警通力协作,该案证据

6月26日,罗山县检察院以涉嫌破 坏生产经营罪对刘某依法提起公诉。8 月3日,法院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刘 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 困扰被害人多年的家暴噩梦终于结束了

"感谢检察官和民警同志帮我结束 多年的家暴噩梦,让我过上新生活。"近 日,被害人胡某收到判决书,专程来到光 山县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致谢。

2014年,胡某与王某在网上相识、相 恋并开始同居。2019年以来,王某因琐 事经常辱骂、殴打、威胁胡某。胡某多次 报警求助,每次王某都向胡某表示悔过, 并当着民警的面作出"不再犯"的保证, 使案件以调解结案。但被害人一次次 原谅换来的却是变本加厉的折磨与伤 害。今年3月底,王某再次殴打胡某并将 其囚禁于家中。胡某趁王某外出时翻墙

到邻居家,借来手机报警。4月,王某因 涉嫌强奸罪、虐待罪被提请批准逮捕。

光山县检察院驻侦监协作办检察官 审查认为,该案王某涉嫌强奸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虽有部分证据能够 证明其涉嫌虐待罪,但该罪又属被害人 自诉范畴,对王某的批捕决定只能在法 定期限内暂缓作出。"胡某说她身上多处 瘀青、骨折都是王某殴打所致,那王某的 行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检察官找到 新的突破点,立即与公安侦查人员进行 会商探讨并明确下一步侦查方向。

根据检察官列出的详细补充侦查

提纲,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调取了胡某的 报警记录、医院就诊记录和诊断证明 等。经过对重新收集的证据进行分析, 检警双方均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伤害 胡某的主观故意明显,检察机关以王某 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其依法批准逮捕。

检察官与公安干警一起走访胡某 所住社区及就诊医院,找到与该案有关 的证人,他们表示愿意出庭作证配合调 查。随后,检察官制发逮捕案件继续侦

查取证意见书,建议对被害人伤痕照 片、医院诊断证明、伤情鉴定意见、证人 证言等进行再次补充完善。

经鉴定,胡某左桡骨、左股骨陈旧 性骨折,右手指骨粉碎性骨折,伤情程 度均为轻伤二级。王某涉嫌故意伤害 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6月20日, 光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8月3日, 法院经开庭审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 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夏训巍 李艳 李倩 杨丽

徐振宇 刘家冕 刘彦君 井潘檀